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伙伴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5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号)。

二、申请借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信立传媒向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0日。同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由公司为信立传媒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向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有效期内,信立传媒可根据资金需求,再向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

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52.941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江城市花园2幢217室

法定代表人:丁烈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视广告内容植入营销服务和数字营销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164,014,903.41	216,474,818.55
负债总额(元)	108,935,635.27	167,903,564.75
净资产(元)	55,079,268.14	48,571,253.8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66,297,919.07	40,128,584.93
利润总额(元)	2,671,668.05	91,323,147.55
净利润(元)	-550,967.21	93,491,985.66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195,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1,85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初审判决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本次为初审判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21)京02民初475号民事判决:驳回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庞大集团")、盛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安保险")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用由原告负担。案件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近日,收到庞大集团、盛安保险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或"被告")因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2021)京02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盛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盛安保险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1)京02民初475号(详见公告,编号:2021-065)

原告诉讼请求(诉中调整)如下:

1、判令中银保险公司支付自2013年至2018年6月份的合作手续费及利润143,458,703.3元,并以143,458,703.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中银保险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事实与理由如下(原告称):

1、自2013年起,庞大集团、盛安保险及其关联主体与中银保险及其相关分公司,以车险业务为基础,展开全面合作。庞大集团、盛安保险与中银保险就案涉合同进行合作的事实:

(1)2013年至2016年12月期间的合作事实。2013年至2016年12月期间,庞大集团分别于中银保险位于河北、内蒙古、北京、辽宁、山东、天津、黑龙江的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以保险业务合作为基础,庞大集团全面代理销售中银保险上述分公司机动车辆保险产品,中银保险上述分公司向庞大集团支付手续费,并就保费的利润分配作出决定。

(2)自2017年起的合作事实。基于前述合作基础,2016年12月,庞大集团与中银保险整体签署《合作备忘录》及《合作协议书》(以下统称"总对总协议")将前述协议内容以总公司名义确认,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合作。双方约定"双方采取赔付率和手续费及相关税、费率联动的方式进行费用核算"。

2、中银保险拖欠费用并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事实。合同订立后,庞大集团、盛安保险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为中银保险广泛开拓保险市场,提升中银保险市场影响力,但中银保险从2013年合作至今无理由拖欠应向庞大集团、盛安保险支付的费用。经庞大集团与中银保险确认,截至2018年6月,中银保险共计拖欠费用143,458,703.3元。自2018年7月起至2019年6月,中银保险虽按照合同约定向庞大汽贸、盛安保险提供了保费数据,但拒绝就应付款款项于庞大集团、盛安保险进行确认及支付,庞大集团、盛安保险根据中银保险提供的数据测算此期间中银保险尚未支付的金额为69,298,896.7元。签署两项金额共计212,757,600元。此外,中银保险还拒绝向庞大集团、盛安保险提供2019年7月至今的保费数据,经庞大集团、盛安保险多次书面催告后仍拒绝配合,致使庞大集团、盛安保险无法测算自2019年7月至今的具体结算金额。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盛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盛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7日内仍未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用的,按自动驳回上诉处理。

庞大集团、盛安保险拟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5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友发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5月17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2年6月23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年8月31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年12月1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9,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9,500万元,剩余40,5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5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综合融资利率,公司将根据"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借款限额内安排借款额度,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在上述借款限额内的借款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止2022年12月1日,公司已累计向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5,250万元,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借款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监事张启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1月30日为预留授权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59.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0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方友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其中,监事张启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30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6名激励对象59.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0元/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11月30日为预留授权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59.5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54人)	240.50	80.17%	2.00%
预留部分	59.50	19.83%	0.50%
合计	300.00	100.00%	2.5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2月、24个月、36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5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6,4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21,7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84,6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A和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60%-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1月30日为预留授权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59.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59.50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2年11月30日

2、行权价格:14.80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预留授予数量:59.50万份

5、预留授予人数:6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解雅媛	副总经理	26.50	8.83%	0.22%
2	方友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	3.33%	0.08%
核心骨干人员(4人)			23.00	7.67%	0.19%
合计			59.50	19.83%	0.5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权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9.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649.86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46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2.7336%、20.4061%、22.3009%(分别采用中小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0438%(采用证监会同行业金属制品业2021年度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59.50	649.86	31.27	359.40	177.45	81.7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2022年11月30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均符合法律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2年11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2年11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59.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0元/份。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年11月30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6名激励对象59.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0元/份。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瑞玛精密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预留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权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275期	4,000	2022/09/01	2022/11/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269,260.27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